



海底种植珊瑚，修复受损生态

深圳龙岗：探索诉前替代性修复生态新路径



2023年11月，在检察官的见证下，相关部门对珊瑚种植情况进行评估。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胡金花 张琼文) 为了挽回偷排未经处理的粪渣对海洋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犯罪嫌疑人袁某甲在诉前以种植珊瑚的方式完成替代性修复，依法获得了从轻处理。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袁某甲、袁某乙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各宣告缓刑一年。

2022年5月，袁某甲承接了某公司的口岸司机接驳点移动厕所清粪业务。随后两个月，袁某乙驾驶袁某甲的吸粪车清收粪渣后，未按规定运送至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处理，而是偷排至市政排污井。袁某甲则默许袁某乙与某公司员工荣某、张某多次偷排。经鉴定，偷排的粪渣中含重金属等有毒物质。2023年2月，公安机关将袁某甲等4人移送至龙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们十分后悔，可不可以给我们机会补救，尽力挽回对环境造成的损害？”2023年8月，袁某甲等4人表达了通过修复手段挽回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意见。龙岗区检察院在充分论证替代性修复的必要性、修复方式、修复金额和验收标准后，于同年9月出具《诉前替代性修复方案确认书》，袁某甲等4人签字确认。

因未经处理的粪渣最终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而珊瑚能有效净化海洋，龙岗区检察院在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的意见后，最终确定了通过在海底种植珊瑚的修复方案。

在龙岗区检察院的见证与监督下，袁某甲等4人委托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在大鹏新区东涌码头附近海域分批次种植珊瑚，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种植效果进行评估。2023年12月，第三方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确认累计种植珊瑚607株，成活率100%，达到验收标准。

鉴于袁某甲等4名犯罪嫌疑人无前科，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且积极修复生态环境，2023年12月，龙岗区检察院依法对犯罪情节较轻的荣某、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袁某甲、袁某乙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并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该案是‘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以来，深圳市检察机关开展诉前替代性修复工作并成功获得的首例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龙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黄锐意表示，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后引导其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以诉前替代性修复的方式让其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为构建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诉前替代性修复轻罪化治理体系提供了样本。

亮点

谢留卿等63人诈骗抗诉、上诉一案二审宣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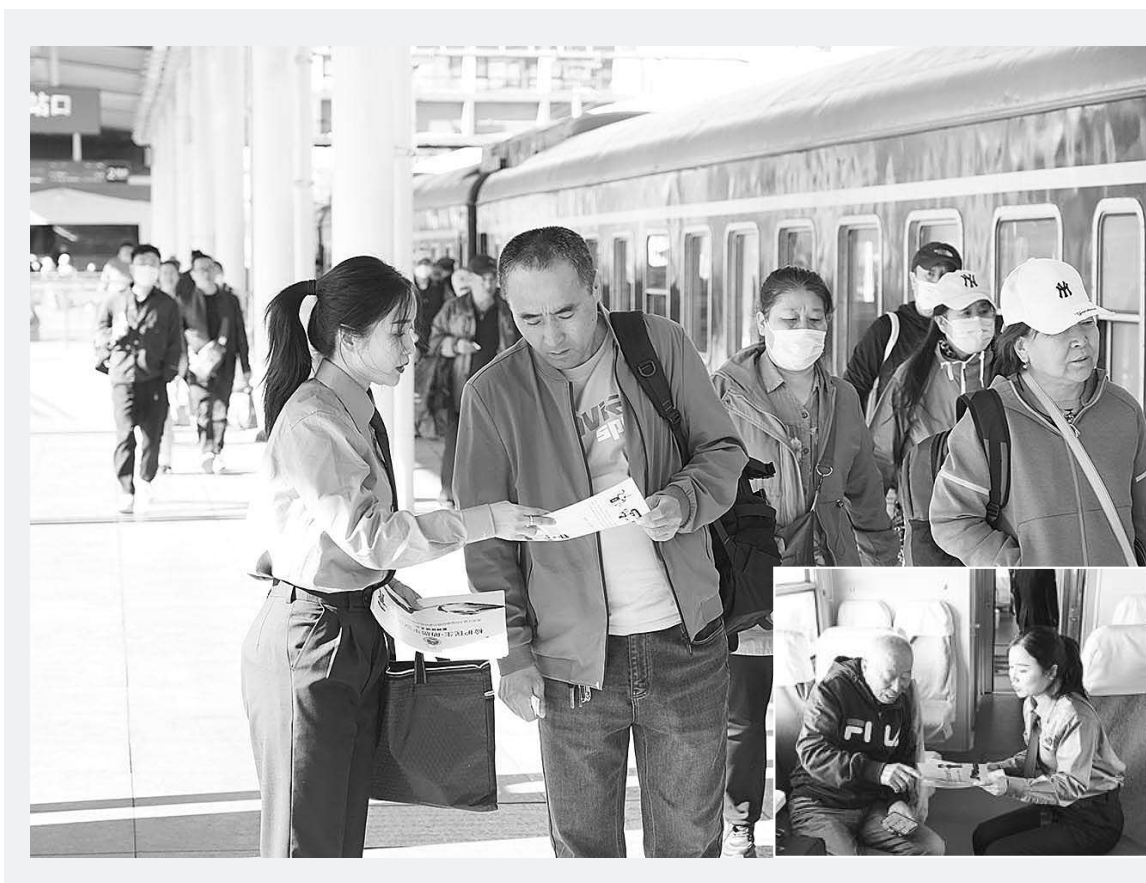
44人被判刑，首要分子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

本报芜湖5月22日电(记者吴盼欣) 今天上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谢留卿等63人诈骗抗诉、上诉一案，对被告人谢留卿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500万元；对刘艳芳等43名被告人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拘役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对陈丹等11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对王梦阁等8名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被告人宣告无罪。

2021年2月，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繁昌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本报2021年2月20日二版曾作报道)，21名被告人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检辩双方均提交了大量证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充分听取了检辩双方意见。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谢留卿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织、实施多起诈骗活动，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本案参与人数众多、主要成员稳定、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形成以谢留卿为首要分子、刘艳芳、张红芳为主犯，其他参加者为一般成员的犯罪集团。该犯罪集

团以中老年人为目标群体，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实施诈骗，反复诱骗被害人购买涉案产品，或者向同一被害人多次推销，综合考虑被害人家庭境况需要借贷，仍持续对其实施诈骗，以致多名被害人债台高筑、卖房还债、生活陷入困境。二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及证据，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服务“插秧客” 送法到身边

5月7日16时56分，K5161次“插秧专列”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始发，途经绥化等地，开往三江平原方向，这是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连续25年开行的“插秧专列”。5月15日，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干警登上K5161次“插秧专列”，向“插秧客”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知识，为“插秧客”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姜德 张传伟摄

影响睡眠的船舶作业频遭居民投诉

江苏宜兴：检察建议为夜间噪声治理献良策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李娜) “现在的分贝是41.7。”打破居民小区静夜的是偶尔的虫鸣和风声，临近小区的水上服务区，船只有序停放在指定区域。近日，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对一起交通噪声污染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干警们再次确认，困扰小区居民的夜间船舶作业噪声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芜湖申运河是太湖水系和长江之间的重要内河航运通道，连接安徽芜湖与上海，有“水上高速公路”之称。宜兴水上服务区依城西铺地而建，集船舶机修、水上加油站、仓储区及超市、餐厅为一体，为往来船舶及船员提供综合服务。整个水上服务区熙熙攘攘，夜间常有大量船舶停泊或休整后启航。船舶夜间作业产生的噪声如同惊雷一般，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居民小区展开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平均55分贝，超过规定噪声限值。经确认，噪声主要来自水上服务区船舶作业。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对这一情况立案调查。

水上服务区醒目位置竖立告示牌和LED屏滚动播放标语，提醒过往船舶合理安排进出时间。同时，主管部门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对不具有相应有效检验证书的船舶予以查处，切实提升监管能力。2023年11月，该院对涉案居民小区开展噪声检测，发现夜间噪声已控制在45分贝以内，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023年7月，宜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辖区一小区居民王先生频频投诉夜间船舶噪声影响睡眠的问题。经调查走访，检察官发现，王先生所说的噪声来自距离小区仅100米的芜申运河宜兴水上服务区。

根据2008年出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该居民小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限值45分贝。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该

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

据了解，自去年3月深化噪声污染治理以来，该院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溯源治理，截至目前共收集问题线索40余条，立案4件，督促解决问题30余处，噪声污染治理难题得到破解。

孩子一时兴起，老板不能“放水”

山西霍州：能动履职推动文身行业规范经营

“你身上的文身是什么时候文的？文身之后，你的生活有变化吗？”“刚开始我看见别人的文身觉得很酷，但是我文身之后，发现别人会对我指指点点，一些朋友也不再和我交往，现在害怕别人看到文身，我好后悔。”

为了查清具体情况，检察官开始询问调查。检察官经初步询问后发现，王某和朋友王某前往某文身店要求文身，店主没有询问其年龄，也没有查看身份证，直接给他们进行了多处文身。王某也坦言，文身只是一时兴起，但现在因为有文身，他们被标签化，给生活、社交带来很多不便，身心健康也受到了影响。

规定，因该店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遂立案并与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诉前磋商。收到磋商函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等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并及时对该文身店作出罚款和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定，因该店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遂立案并与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诉前磋商。收到磋商函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等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并及时对该文身店作出罚款和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近日，山西省霍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网络诈骗案件时，发现未成年人王某胳膊、手指有多处文身，

发现该线索后，霍州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经调查发现，该文身店属于无证经营。根据有关

规定，因该店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遂立案并与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诉前磋商。收到磋商函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等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并及时对该文身店作出罚款和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定，因该店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遂立案并与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诉前磋商。收到磋商函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等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并及时对该文身店作出罚款和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号探案”缘何破层出圈

(上接第一版)

检察官办案需求，征集选取司法实务中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类案作为研讨主题，然后面向市区两级检察院征集案例和发言人，引出研讨内容。每期分设2个至4个单元，每个单元均由“案件引出问题—专家学者研讨—达成重要共识”组成。”李勇介绍。

件疑难复杂案件，达成司法共识30余项，研讨成果被全国各地司法实务人员在办案中参考运用。

任吴菊萍，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2023年11月，“108号探案”平台第5期活动选定了“‘帮信’与‘掩隐’之辩”这一主题，最高检、各地司法机关业务专家、高校学者以及律师代表共100余人，聚焦基层一线检察官抛出的7个典型案例，围绕“帮信犯罪与掩隐犯罪的罪数关系问题”“‘跑分行为’认定及帮信犯罪中的帮助行为认定问题”三个单元展开深入讨论，最终对以既遂为根本区分标准等达成重要共识，帮助一线办案人员有效解决类案办理难题。

第1期，针对“无证经营电子烟的法律适用问题”开展研讨，成果帮助基层检察机关妥善办理10余起类案；第2期，针对“袭警罪的司法认定问题”开展研讨，推动关于袭警罪暴力行为、罪数形态认定的共识达成；第3期，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中‘黑吃黑’行为的司法认定困境”开展研讨，部分研讨成果被上级相关文件吸收……在“108号探案”平台上，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人员向一个个司法办案中遇到的疑难杂症“亮剑”，助推办案质效和业务能力提升。

转化延伸：寻求公平正义“最大公约数”

近年来，包括比特币、泰达币等在内的数字货币在盗窃、诈骗等财产犯罪，甚至受胁迫犯罪中多有出现，在法律适用上涉及财产犯罪与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的关系，数额如何认定争议较大。参会人员对这些疑难问题进行讨论，形成重要共识，有效帮助办案人员答疑解惑。

令人没想到的是，几天之后，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的决赛辩题也选定了这个主题。据了解，一些参赛选手在备赛中将该一期研讨的全文实录作为复习参考资料。

“108号探案”平台坚持来源于办案、服务于办案的理念，首先根据一线

在办案中研究，在研究中办案。“108号探案”平台坚持检察业务工作、案例工作、理论研究工作深度融合：一方面，通过对办案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理论成果；另一方面，用理论研究成果反哺办案实践，助推办案质效提升。

“108号探案”平台还坚持从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切入，围绕前沿疑难问题、法律认识不统一问题、理念差异问题等，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大公约数”。近年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9件、典型案例30余件，干警出版专著6本，发表论文200余篇。

最高检 发布

天津检察机关对孙志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2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贵州省原书记孙志刚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动态

【江西省检察院】 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 5月13日至15日，江西省检察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开班式和集中交流。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制定出台党纪学习教育18项工作安排，细化出台34项重点任务，压实领导班子、工作专班和基层党组织责任，台账式推进落实。此次读书班正是省检察院党纪学习教育重点任务之一，读书班突出领导带头领学，开展了专题辅导、分组研讨、现场教学、集中交流等系列研学活动，引导全省检察人员严守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

【平凉市检察院】 检察监督与仲裁衔接惩治虚假仲裁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景蕾) 近日，甘肃省平凉市检察院联合市仲裁委员会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仲裁与检察监督工作衔接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将虚假仲裁作为检察监督与仲裁工作衔接的重点，涵盖线索移送、会商研判、协助取证、仲裁员信息通告、联席会议、日常联络等机制。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双方将通过案件研判会商、联席会议、常态化联系联络等机制强化检察机关与仲裁机构的工作沟通，及时互通工作动态和反馈意见，加强检察监督和仲裁工作的衔接与协调，延伸检察监督职能，形成防范和惩治虚假仲裁等违法行为的合力。



夏季来临，细菌病菌容易滋生蔓延，为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5月21日，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检察院受邀对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分局开展的“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执法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本报通讯员张瑞瑞摄